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2、样品名称: 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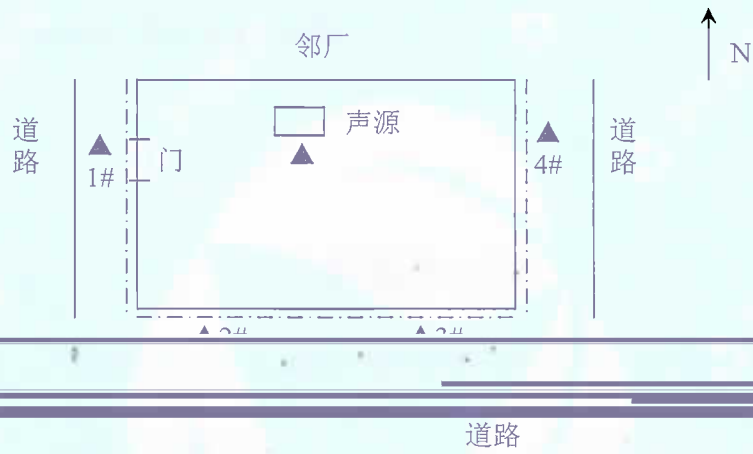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单位: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标干流量: Nm³/h。

| 检测点位 | 检测项目 | 检测频次及结果 | | | | 标准限值 | 烟囱高度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1 | 2 | 3 | 平均值 | | |
| | 标干流量 | 46315 | 97671 | 60677 | 68221 | — | |



备注：“▲”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